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謙

被　　告　林裕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賴婉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73元（含零件2,500元、烤漆4,657元、工資616元）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僅造成系爭車輛左後照鏡受損，其餘均非本件事故造成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機車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其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算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依原告所提服務維修費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,773元（含零件2,500元、烤漆4,657元、工資616元），惟被告抗辯：僅造成系爭車輛左後照鏡受損等語，參酌訴外人賴婉怡於警詢時陳述：對方是直接擦撞到我左後照鏡等語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另觀諸彰化縣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，亦僅見系爭車輛左後視鏡受損（本院卷第73、81頁）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他維修項目亦為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，足認被告所辯，可以採信。則系爭車輛左後視鏡維修費用為零件2,500元、工資462元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
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於00年00月出廠（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月17日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經扣除折舊後為250元（計算式：2,500×1/10=250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62元，合計為712元。

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自承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依前開規定，足認與有過失。本院衡酌事故之發生經過、過失情節、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元（計算式：712×70％＝498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22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
告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其中64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